**【附件1】**

**107年教育部數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說明**

106.06

DOC設置類型因服務時間、服務範圍、特色發展等任務的不同，分為特色型、基礎型與學習型，申請單位視組織人力、服務能量、預期可達成的指標等選擇適合的類型申請，詳細類型說明如下：

1. **特色型DOC**
2. 曾接受過「偏鄉數位應用動計畫」，素有成效之數位機會中心，以發展數位文化或數位行銷特色為工作重點。
3. 發展數位文化特色需接受特色中心的輔導，主要任務為數位典藏、影音記錄與數位出版等項目，記錄數位普及偏鄉服務之歷程。年度產品作品應2件以上。
4. 發展數位行銷特色需接受特色中心的輔導，主要任務為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包裝、品牌經營、銷售與推廣等項目。年度銷售金額由DOC自定，並列入計畫審查。
5. 配合學習中心推動，帶動民眾線上自主學習，參與線上學習人數至少55人。
6. 提供場地、協助學習型DOC開設行動分班(不需自主開課)。
7. 提供場地，協助各相關部會進行各族群(如：中高齡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低收入戶等)資訊基礎課程訓練、技能發展教育訓練、實體語言溝通讀寫能力(如：新住民)及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及申請等相關服務。
8. **基礎型DOC**
9. 於單一鄉、鎮、區推動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」之數位機會中心，提供DOC開放服務，推動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與發展特色。
10. 由DOC營運經費編列臨時人員1名，DOC提供每週至少18小時以上的DOC開放，提高社區民眾資訊近用機會，並提供學童課後照顧等工作。
11. 開設基礎資訊課程至少60小時，含在DOC開班及行動分班課程，每年至少需至2個以上的村里開設行動分班，每個村里規劃約10小時課程。
12. 優先招募從未接觸資訊上網的民眾參與學習，新學員數至少達全年總學員數的40%，並開設婦女資訊專班至少1個班(15人)。
13. 協助已學會基礎資訊運用的民眾，推動民眾線上學習，增加進階及專業學習內容。配合學習中心推動，帶動民眾線上自主學習，參與線上學習人數至少55人。
14. 接受輔導團隊輔導開辦特色課程，擇一發展文化面或經濟面特色，並至少產出一件在地特色成果。
15. 配合輔導團隊協助在地特色商品及農特產品行銷。
16. 負責人與臨時人員應參與輔導團隊之培訓課程、月會，並據實填報管考、學員與學習系統。
17. 提供場地，協助各相關部會進行各族群(如：中高齡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低收入戶等)資訊基礎課程訓練、技能發展教育訓練、實體語言溝通讀寫能力(如：新住民）及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及申請等相關服務。
18. **學習型DOC**
19. 跨鄉、鎮、區推動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」之數位機會中心，提供DOC開放服務、開發課程、培訓種子教師、推動進階與分班教育訓練課程，並發展特色。
20. 由DOC營運經費編列專任駐點人員1名，提供每週20小時以上的開放時數，提高社區民眾資訊近用機會，並提供學童課後照顧等工作。
21. 跨鄉、鎮、區開設基礎資訊課程至少150小時，含在DOC開班及行動分班課程。每年至少需至未設置DOC的1個鄰近鄉鎮區且2個以上的村里開設行動分班，每個村里至少20小時。
22. 優先招募從未接觸資訊上網的民眾參與學習，新學員數至少達全年總學員數的40%，並開設婦女資訊專班至少2個班。
23. 協助已學會基礎資訊運用的民眾，推動民眾線上學習，增加進階及專業學習內容。配合學習中心推動，帶動民眾線上自主學習，參與線上學習人數至少110人。
24. 接受輔導團隊輔導開辦特色課程，擇一發展文化面或經濟面特色，並至少產出一件在地特色成果。
25. 配合輔導團隊協助在地特色商品及農特產品行銷。
26. 負責人與駐點人員應參與輔導團隊之培訓課程、月會，並據實填報管考、學員與學習系統。
27. 提供場地，協助各相關部會進行各族群（如：中高齡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低收入戶等）資訊基礎課程訓練、技能發展教育訓練、實體語言溝通讀寫能力（如：新住民）及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及申請等相關服務。